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9 月 18 日第 69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潤滑油事業部副執行長林成一)。
- (四) 為支應 108 年度資金需求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
- (五) 108/08「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2 份
- (六) 本公司 108/08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69 件。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人力資源處擬增(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規定，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簽會檢核室。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如下：
「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增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採購處擬重新訂定「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CAP-011~051 需求及前置作業」等5項作業項目及刪除「CAP-011~071 器材請購作業」等7項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之規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修訂須提報董事會核定，本案108年8月21日已會檢核室協助審閱完竣。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因應法令之變動，評估設置法遵主管之可行性，俾隨時提醒相關單位依最新法令執行業務及修訂各項規範，避免違法。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如下：
「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檢視後重新訂定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三)案由：「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0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為降低環境污染，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將於 2020 年起全面實施海運燃油硫含量降低至 0.5wt% 以下之新規範，且國內空污排放環保法規亦日趨嚴格，顯見燃料油硫份逐步降低為時勢所趨，煉製事業部經審慎評估規劃後研提本計畫，擬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其副產品瀝青摻配成改質瀝青，增強本公司油品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於提案說明中補充本計畫完成前之市場供需狀況及本公司對市場需求之因應方案後照案通過，並請落實審議小組會議之相關期許。

(四)案由：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0-115 年)」(初稿)，提請核議。

說明：為達成本公司「成為涵蓋探勘、油氣、石化、高科技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之願景，經盱衡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及考量自身之各項資源後，研擬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0-115 年)」，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事業計畫(初稿)，提請核議。

說明：本事業計畫以「兼顧公司利益與國內市場需求」為原則，

規劃 110 年度之煉量(國內)、產量(國內外)、外購量(含原料、自產不足量)與銷量(含內銷、外銷)，以及多邊貿易量，做為該年度預算編列之基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6、9 條及第 7、12、15、16 條部分文字，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 106 年 7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擬據以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6、9 條及第 7、12、15、16 條部分文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依會中董事之意見修正第 13 條有關議案表決之敘述後照案通過。

(七)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改派貿易處處長林暘接兼。